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管理捷運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10）北市捷行字第 1103025886 號函修正全文 15 點；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捷運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特訂定本須知。

二、依據：本府 110 年 10 月 6 日府授交停字第 1103083526 號函辦理，及參考「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

三、本停車場由本局會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捷運公司）管理相關事務。

四、本停車場停車位以本大樓員工及委外廠商駐點人員為限，依公務車、身心障礙者、洽公車輛、本局及捷運公司員工、委外廠商駐點人員之順序分配，所需數量由本局確定之。

五、本停車場之使用除公務車及洽公車輛得無償使用外，依前點申請使用者之自用車輛停放酌收場地使用費，其收費標準依「捷運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基準表」收費（如附件一）。

台北捷運公司停車收費，準用本收費基準表由台北捷運公司自行收費、處置。

除前項停車費用外，台北捷運公司員工停車相關規定悉依本須知由本局會同台北捷運公司管理。

六、本停車場出入口管制方式及管制時間：

(一) 管制方式：

1. 本停車場進出口以停車卡管理，憑證進入停車。無停車卡及停車證車輛禁止進入，一經查獲立即驅離。
2. 下班時間或例假日出、入本停車場之車輛限公務車輛或繳費人員之車輛，其進出由本局及台北捷運公司駐衛警或保全人員管理。

(二) 管制時間：

1.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六時開啟，入口下午六時關閉、出口下午十時關閉。
2. 例假日一律關閉。

七、申請者自用車輛停車證發給程序：

- (一) 申請資格：以本大樓員工及委外廠商駐點人員為限，申請者應以員工本人、本人直系親屬或配偶之行照、本人駕照影本（身心障礙者加附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申請，一人以一車申請為限。
- (二) 停車位之分配：依第四點之順序分配，收費停車格位由申請者於規定時間由電腦隨機亂數決定申請者順位，以三個月為一停放期，分期輪流，依序遞補。新增之申請者亦按申請順序依序輪流。委外廠商駐點人員申請車位，其申請車位數以總停車位數 2% 為限。
- (三) 申請者於繳納場地使用費後憑繳費證明領用停車證。繳費後因離（調）職或其他特殊事由經核准者，得請求依實際停放日數按比例核計費用，溢繳則予以退費，並將停車證繳回本局秘書室註銷。

八、本停車場應遵守事項：

- (一) 停車證與車號不符者，不得駛入停放。
- (二) 為防制公務車位或申請者車位被佔用，嚴禁代為刷卡停車。
- (三) 停車場內及出入口時速限 20 公里以下，應開大燈，遵照行車標誌及指示路線行車，禁止跨線停車、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

- 。
- (四) 進入停車場車輛，應依停車樓層、區域將車輛停妥，各樓層專屬、專用停車位，不得任意占用或暫停。嚴禁於機房前、逃生梯前停車。
- (五) 機車繳費後方能進入 B1 停車且限停該樓層，嚴禁逆向行駛。
- (六) 汽車停車證應黏貼於玻璃內面左上角，不得取下，以備查驗。機車停車證則張貼於機車車首顯眼處，以供查驗。
- (七) 本停車場地應保持清潔，嚴禁丟棄垃圾，除公務車輛於指定地點外，嚴禁於停車場內清洗車輛。
- (八) 本停車場係地下室密閉空間，為維護空氣品質，不得在場內暖車、保養試車。
- (九) 洽公車輛應由接洽單位派員至一樓櫃台換取臨時停車證(卡)後依停車證號停放，並將停車證置於車內駕駛台上，以利查核，離場時應繳回。

九、本局應會同台北捷運公司指派專人負責稽查、管理，凡不遵守本須知第八點各款之規定者，由本局開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違規通知單」(如附件二)外，應即拍照存證，並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 第一次違規者：開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違規通知單」。
- (二) 第二次違規者：暫停其一次停放期。
- (三) 第三次違規者：暫停其二次停放期。
- (四) 第四次違規者：永久停止其停放之權利。

十、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秘書室得強制其駛離本停車場，經制止不聽者，除移送其所屬單位議處外，永久停止停車之權利，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一) 凡使用複製、變造、偽造或將停車證借給他人進行複製、變造、偽造使用。
- (二) 將停車證轉借他人使用者或冒用他人之停車證者。

(三) 進出車輛嚴禁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及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

十一、非當期核准停車之車輛違規停放超過七日未駛離者，經通知限期自行移置，屆期未予處理者，本局秘書室得委請外單位強制拖離，所需費用由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負擔，不得異議。另占用本停車場之廢棄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依廢棄物清除。

十二、本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不負保管責任，如有損壞或遺失，概不負責。若於本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解決，如因而損及本停車場建築及設備時，肇事者應負修賠償之責，不得異議。

十三、本局及台北捷運公司應依分配之停車格位及其數量分配予申請者使用停車，不得於停車場另劃設停車格、增設柵欄等阻隔設施，以維消防安全。

十四、本須知及收費基準表張貼於本停車場公告周知，嗣後修正內容經函頒後須即時更新張貼。

十五、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